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建设单位(招标人)及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u>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u> 建设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208房</u> 联系人: <u>雷工</u> 电话: <u>020-31704879</u> 代建单位名称: <u>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代建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6房</u> 联系人: <u>谢工</u> 电话: <u>020-3160505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H、I、J室</u> 联系人: <u>石工</u> 电话: <u>020-83828358-802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 / </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_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为: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 召开地点: 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 ; 形式: 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一经在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p>■不允许</p> <p>□允许，偏差范围：___/___</p> <p>偏差幅度：_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p> <p>形式：<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333726.41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2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鼓励投标人线上缴退投标保证金。 2.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 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___/___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___/___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u>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u> 建设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208房</u> 代建单位名称： <u>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代建单位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6房</u> <u>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_____在 <u>2023年</u> 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的，则视为默认其开标结果。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履约保函</u>，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p> <p>3、<u>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4）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费用	1、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5%计取代理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按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10.6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3)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 (4) 企业综合实力（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 (5) 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 (6)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七）
- (7) 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八）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1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4.1.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1.3 投标人应按照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 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委会采用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u>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诚信档案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不良记录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 ）公布名单为准；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60分）+技术方案、服务部分（30分）+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在册人员；					
5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8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sj10/jzhdblxxwjl/ ）公布名单为准；					
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 (60分)	<p>企业业绩(16分)</p> <p>1、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施工图审查业绩： 合同金额在140万人民币以上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 合同金额在120-140万人民币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 合同金额在100-120万人民币及以下的，具有一个业绩得0.5分； 此项最多统计5个业绩，最多得10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设计咨询或第三方精审业绩： 合同金额在100万人民币以上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 合同金额在80-100万人民币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 合同金额在60-80万人民币及以下的，具有一个业绩得0.5分； 此项最多统计3个业绩，最多得6分。</p> <p>注：(1)本项合计16分； (2)业绩需提供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hr/> <p>项目获奖(20分)</p> <p>1、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全过程咨询奖项，一等奖每项得5分，二等奖每项得3分，三等奖每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一等奖每项得5分，二等奖每项得3分，三等奖每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统计3个奖项，最多得15分</p> <p>注：(1)本项合计20分； (2)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取得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不叠加计算，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人员(24分)</p>	<p>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得4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设计咨询或第三方精审业绩： 合同金额在100万人民币以上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 合同金额在80-100万人民币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 合同金额在60-80万人民币及以下的，具有一个业绩得0.5分； 此小项最多计算2个业绩，最高得4分。 3、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施工图审查业绩： 合同金额在140万人民币以上业绩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 合同金额在120-140万人民币的，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 合同金额在100-120万人民币及以下的，具有一个业绩得0.5分； 此项最多统计3个业绩，最多得6分。 4、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本项合计16分； （2）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国家注册工程师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p> <p>各专业 人员 （建 筑、结 构、给 排水、 电气、 暖通空 调、勘 察） （8分）</p> <p>投标人满足本项目各专业最低专业人员要求的前提下（详见招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每多投入一名（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的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工程师，每一人得1分，满足6个专业要求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本项合计8分； （2）各专业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且合同合约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需提供各专业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国家注册工程师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p>
--	--	----------------	---

2	技术方 案、服务 部分（30 分）	对本工程难点的 认知和对策 （10分）	（好）：对本工程的难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7~10分； （中）：对本工程的难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认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3~6分；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没有充分的认识。得0~2分。
		对全过程设计咨 询工作的认知和 对策（10分）	（好）：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采用BIM审查技术方案，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得7~10分； （中）：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采用BIM审查技术方案，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3~6分； （差）：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采用BIM审查技术方案，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得0~2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好）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7~10分； （中）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3~6分； （差）关于工程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差；得0~3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注：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任务书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493683377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631.99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塔楼2栋、企业独栋8栋，并在塔楼和企业独栋的局部首层等设置商业配套服务设施（最终建设规模以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经初步测算，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A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9368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95632	地上建筑面积为150240.8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45391.16 m ² 。
2.1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48088	
2.2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7544	
3	建筑密度	%	27%	建筑密度≤55%
4	容积率		3.0	
5	绿地率	%	35.00%	绿化率≥20%
6	建设工期	年	4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263830万元。

四、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及工作开展要求

（一）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设计咨询的任务是保障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督促设计进度和保证设计文件深度。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审批意见和依据对标段范围内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审查技术经济指标，与设计单位共同优化设计，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全面主导开展设计管理工作，对建设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1. 总体咨询工作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实施进度，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2）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与当地区域规划关系，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3) 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4) 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或不切合本地实际，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等，提出改进建议；

(5) 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6)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7) 协助发包方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8)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设计原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10) 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11) 应严格执行业主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

(15) 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2. 施工配合工作内容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因业主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规划、消防等政策性调整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按业主要求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二) 工作开展要求

设计咨询单位对工程设计活动实施全程的监督管理，独立开展项目办理报审及各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工作报告。

1. 总体咨询工作要求

(1)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审定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并负责检查工作进展，当关键线路、重要设计节点出现延误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督促整改，并协助制定和落实赶工计划。督促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可提出进行违约处理的建议。对设计咨询过程形成的信息、会议纪要、成果文件进行记录、收集和归档。

(2) 对设计的关键工艺或特殊工艺出具可行性意见，对有争议的方案提出可行性的分析报告，为发包人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3) 负责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4) 对设计工作中所遇到的技术指标或技术问题提出指导性建议，必要时上报发包人并组织相应的专家咨询会。

(5) 当由于设计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时，必须协助发包人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发包人备案，并协助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 设计咨询单位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及取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行政批复前须提供一辆工作车供驻场人员使用，且驻场人员完成服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咨询费报价中，招

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图设计咨询

①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含幕墙）、空调、暖通、给排水、园林绿化、钢结构、智能化、供电、照明、道路、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弱电、防雷、特种设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审查。

②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重点审查重大结构的安全性、可靠性，核查结构计算书、应用软件、计算参数的选择是否合适，必要时需重新做结构验算。

③对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各阶段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是否体现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进行全面核查，就其未执行的部分需提出充分论证资料及详细说明。

④对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BIM设计及技术成果应用、“四新技术”及专项技术应用等发包人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⑤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及时与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沟通有关设计内容修改及重大优化方案的意见。

⑥跟踪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对设计单位分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说明部分、图纸部分作为重点核查对象，就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审核报告。

⑦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编制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定期向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报告设计进展及质量控制情况。

⑧主持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题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3. 施工阶段配合要求

(1) 对重大设计变更（因业主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因规划、消防等政策性调整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对变更发生的原因、变更的合理性、变更方案的比选进行分析、论证等咨询服务，组织专家技术论证会议，出具专家评审报告，协助变更的审批。

(2) 若在施工中或在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时，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技术、经济变更方案，经咨询审查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后按变更管理办法完善变更手续。

五、设计咨询技术人员要求

（一）服务人员

在甲方有需求情况下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甲方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二）专家顾问组

设计咨询应针对本项目组成专家顾问组，并设组长一名，对各阶段设计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经济问题组织专家研讨，提出咨询意见，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设计咨询承担。专家顾问组不要求驻场，但设计咨询应保证顾问组成员在业主提出要求时及时到场。

1. 专家顾问组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高级结构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暖通专业工程师、电气安装专业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专家顾问组组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 2) 具有10年以上的设计工作经历，并负责过大中型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原则上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咨询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含专家顾问组和驻场技术人员）时，应书面向业主提出申请，在征得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服务时限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或其他符合合同终止情形之日止，服务期限涵盖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各个阶段（项目决策阶段、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

七、除上述服务内容外，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按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工作深度试行规定》（广州市建设委员会穗建技〔1999〕313号）。

八、业主交办或其他约定事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综合实力；
- 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_____ (全名及职衔)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项目名称)成果。

1.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如中标，则有效期延至招标合同履行期满时止。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向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地址及邮编)

8. 我方如果中标，如存在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我方将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不追究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下浮率	下浮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格式二：投标报价书

二、投标报价书

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1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	_____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 1、本项目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投标限价，超过此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中标单位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中标单位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 3、本项目的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p>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企业综合实力

(一) 业绩表

(2018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获奖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三) 企业信誉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格式六：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

拟在本工程各分区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专业要求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基本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1 人
各专业人员	建筑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结构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2 人
	给排水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电气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和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暖通空调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和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勘察	从业年限不低于 15 年，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1 人

注 1、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各专业审查人。

-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以上主要人员用于择优评审。
- 3、上述人员需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及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从业年限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以毕业时间起算，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1								
2								
3								
...								

注：上表列出人员需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及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2023年4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彩色扫描件。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现任 职务			
设计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1、表后根据评分标准要求、主要人员一览表资历要求对应附上相关的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

2、要求具有业绩经验、获奖情况的另需附相关证明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